

中央警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
崗里樹人路56號

承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訓導洪國元

電話：03-3282321分機4174

傳真：03-3287105

電子信箱：una247@mail.cpu.edu.t
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6001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生新增申請學位考試資格檢核應檢附佐證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第2點第6款規定「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應檢附之佐證資料如下：

- (一)外國(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國際研討會報名資料。
- (二)研討會論文集封面、場次目錄及研討會論文影本。
- (三)「外文口頭發表現場錄影音光碟1份」或「會場發表照片3張及主辦單位發給之發表證明書(certificate of presentation)」。
- (四)國外來回機票票根。

- 三、本要點第2點第7款規定「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以本校博士生名義在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校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應檢附符合規定之期刊論文1份。另本款所稱之期刊論文係專指期刊(journal)而言，不含研討會論文集(proceedings)。
- 四、各研究所簽陳博士班申請學位考試公文，應檢附本案佐證資料，公文簽准後，佐證資料由研究所妥為保存。
- 五、請各研究所依說明二、三，修正博士班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並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始使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除 教務處外)

副本：教務處

電子交換章